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一二七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解釋

解釋紅十字會組織疑義公函(附原抄呈)(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一
解釋公法團性質疑義公函(附原抄呈)(二十三年六月六日).....二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向本曹與向玉階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二日).....五
劉裴氏等與劉劉氏因請求返還扶養費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六
寧天雲與寧徐氏因確立嗣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五日).....七
潘連生與鼎泰協公司因請求遷讓房屋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八
義興誠與渭鴻軍衣莊因確認債務關係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一〇
黃德根與沈輝煌等因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一

民事裁定

葛文成與商傳緒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三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議決書

呂學楷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五
錢家驥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七
邱冠勛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八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一一
最高法院總理紀念週報告.....	四一

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六七號（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准

貴會本年二月三日公函（第五七七號）開，河南省指委會呈請解釋紅十字會組織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紅十字會係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所示之公益團體，當然爲民衆團體，依該方案第二節及第三節第一款之規定，應受黨部之指導。（二）紅十字會分會，依該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二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第四條規定，設於省市縣，自應以各省市縣之區域，爲其組織區域。（三）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所謂其他法律之規定，凡民衆運動法規與該會有關者，自應包括在內。（四）紅十字會分會之職員數額及任期，該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已有規定。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業經政府公佈在案。茲對於是項團體組織，有疑義四點：

- 一、紅十字會，是否屬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
 - 二、紅十字會分會，組織區域，應如何規定？
 - 三、上項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此「其他法律」，民運法規，是否亦包括在內？
 - 四、上項管理條例實行細則，已否公佈？在是項細則未公佈前，各地紅十字分會之職員數額及任期，應如何規定？
- 以上四點，未奉

明令，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王星舟

張善與

蕭 洒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六八號(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逕復者，准

貴會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五九一五號)開，准中央秘書處檢交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公法團性質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該救嬰局組織章程第五條所稱之公法團，應指以社會公共利益為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而言。(參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抄原呈

案據安仁縣執行委員會呈稱：

「案據本縣救嬰局局董何芷蘭等呈以任期已滿，照章定期召集公法團及捐主代表，舉行改選，懇派員指導等

情到會，經提交本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決：准派員指導，並指令各在卷。惟查該局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局董由縣公法團各派代表一人，及捐主代表四人選舉之。茲公法團發生出府爭持紛紛請求解釋，本會以公法團漫無限制，何者屬為公法團，法無規定，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懇迅解釋示遵，至為黨便！」

等情；據此，查案關法令解釋，本會未便擅自決定，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伏乞察核，解釋示遵至為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謝祖堯
何鍵
黃家聲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一

●向本曹與向玉階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二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七七三號)

裁判要旨

依法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兄弟間本無扶養之義務至與他方之父母相互間所生之扶養義務亦以同居爲要件若不同居則不問其原因如何皆不得有請求扶養之權利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 直係血親相互間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上訴人向本曹年二十六歲住儀徵十二圩

被上訴人向玉階年七十二歲住湖北漢陽東門

向序文年三十一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規定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兄弟間本無扶養之義務至與他方之父母相互間所生之扶養義務亦以同居為要件若不同居則不問其原因如何皆不得有請求扶養之權利本件被上訴人向玉階為上訴人之翁向序文乃其夫弟上訴人對之請求給付扶養費以資其另居之生活不特所稱虐待侮辱各節尚難認為真實且其主張之法律關係依前開說明顯不存在原判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自難謂為不當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劉裴氏等與劉劉氏因請求返還扶養費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二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七七八號)

裁判要旨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依法因情事變更而請求變更者係指在繼續扶養中其情事有所變更者而言若其扶養費已經一次給付扶養關係業已終了自不能再以情事變更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返還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上訴人劉裴氏年七十一歲住陽曲縣黃寨村

劉寅年四十九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劉劉氏年四十七歲住帽兒巷四十六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扶養費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山西高等法院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因情事變更而請求變更者係指在繼續扶養中其情事有所變更者而言若其扶養費已經一次給付扶養關係業已終了自不能再以情事變更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返還本件訟爭一次扶養費四千元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已如數給付為上訴人所不爭無論上訴人於給付後經濟狀況有何變更更依上說明實無請求減少原額而返還其一部之理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原判駁回上訴均無不當上訴論旨仍以商業損失原審不予查明為不服論據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甯天雲與甯徐氏因確認立嗣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五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八零四號)

裁判要旨

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第三審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者固無所謂言詞辯論之終結惟當事人於判決前應為之訴訟行為若已完畢即與言詞辯論之終結無異故中斷生於當事人應為之訴訟行為完畢後本於其行為之判決亦不妨為之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上訴人甯天雲年七十一歲住甯陽縣甯家莊
被上訴人甯徐氏年二十八歲住甯陽縣甯家莊

右當事人間確認立嗣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定有明文第三審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者固無所謂言詞辯論之終結惟當事人於判決前應為之訴訟行為若已完畢即與言詞辯論之終結無異故中斷生於當事人應為之訴訟行為完畢後者本於其行為之判決亦不妨為之本件據被上訴人狀稱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死亡云云如果屬實訴訟程序固已中斷惟查上訴人應為之訴訟行為已於中斷前完畢本院自應即予判決復查上訴人生二子長為衍成次即被上訴人之夫衍聚衍聚於民國十三年無子身故為兩造不爭之事實衍聚之繼承開始既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依本院歷來判例自得依舊法為之立嗣被上訴人以衍成之子與有嫌隙擇立昭穆相當之甯洪孝為嗣核與舊法尚無不合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不立衍成之子而立支派較遠之洪孝不予同意不得謂有正當理由原審認被上訴人之擇立洪孝為有效於法並無違背茲上訴人雖謂被上訴人年僅二十八歲洪孝則已有二十二歲年齡殊不適當云云然據被上訴人主張洪孝僅十五歲即上訴人在第一審亦稱洪孝年約十五六歲云云（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筆錄）茲乃謂洪孝已二十二歲顯係飾詞聳聽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潘連生與鼎泰協公司因請求遷讓房屋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九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八五六號）

裁判要旨

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通知並無一定方式亦非限於訴訟外爲之苟於訴訟上已以書狀或言詞向他造表示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即應認爲已有通知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爲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上訴 人潘連生年四十二歲住上海閘北長安路智和里七百十五號

被上訴人鼎泰協公司在上海海甯路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法定代理人封雨蒼住右公司內

右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外以不定期限租賃契約之終止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之規定必須先期通知被上訴人在未起訴前並未有任何限期之通知原審判令上訴人遷讓於法顯有未合等情爲理由本院按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通知並無一定方式亦非限於訴訟外爲之苟於訴訟上已以書狀或言詞

向他造表示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即應認為已有通知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所具之訴狀即已表示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此項訴狀係於同年十月五日送達於上訴人自應認為送達訴狀時已有通知而上訴人應付之租金係以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為兩造不爭之事實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同年十一月末日租賃契約即行終止原判決命上訴人遷讓於法無並不合上訴理由不能認為正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義興誠與渭鴻軍衣莊因確認債務關係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八七四號）

裁判要旨

依通常經驗法則而論凡因購買貨物而給付紙幣苟無特別約定當然為買價之支付

上訴人義興誠開設皋蘭縣

訴訟代理人柴子慶住皋蘭縣南關街

被上訴人渭鴻軍衣莊開設皋蘭縣

訴訟代理人方尙章住皋蘭縣中山路

右當事人間確認債務關係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兩造訟爭之點有二即（一）被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年廢歷八月間交付上訴人之西農兩行紙幣二千四百元應依何時之市價折為現銀（二）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有無賠償貨價損失銀三百三十

元之義務是已先就第一點論之查上開紙幣被上訴人係爲購買貨物而給付爲上訴人所不爭之事實依通常經驗法則而論凡因購買貨物而給付紙幣苟無特別約定當然爲買價之支付上訴人雖主張當時曾有暫以紙幣爲質俟有現銀即行換取之特約然查閱原卷上訴人並未提出相當證據以盡其舉證責任則原審認其主張爲不可信因依紙幣給付時市價折爲現銀於法自無不合關於此點之上訴不能爲有理由至被上訴人主張當時曾約明以紙幣一元八角五分折合現銀一元（紙幣一元約合現銀五角四分有奇）亦不能在原審爲切當之證明原審以第一審已認定紙幣每元折合現銀四角因據以判斷於法尙無違背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亦難認爲有理由次就第二點論之查被上訴人雖曾向上訴人定布百板然因上訴人有不交現銀不肯給貨之表示被上訴人則以無現銀取貨而作罷既爲不可爭之事實自不能謂其契約業已成立原審認被上訴人無賠償貨價低落損失之義務於法尙無違背關於此點之上訴亦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黃德根與沈輝煌等因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九一四號）

裁判要旨

不動產買賣之未訂立書據者固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惟若當事人已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則其約定買賣之債權契約不得不認爲已經成立買主對於賣主自有請求履行之權利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項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

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

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上訴

人黃德根年四十八歲住廈門橋亭

訴訟代理人韓綏福律師

石振玉律師

被上訴人沈輝煌年三十歲住廈門思明南路

沈輝煌年齡住址未詳

右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不動產買賣之未訂立書據者固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惟若當事人已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則其約定買賣之債權契約不得不認為已經成立買主對於賣主自有請求履行之權利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將所有坐落廈門麵線埕房屋議定價銀二千四百元賣與被上訴人執業有中人洪秋波蔡鏡可證並經洪秋波等到庭陳明前情屬實該證言果屬可採上訴人之主張足以認為真實則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請求履行買賣契約自不得僅以未立書據而否認其為正當原審未就此點查明遽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殊不足以昭折服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即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葛文成與商傳緒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五一七號）

裁判要旨

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凡關於上訴之不變期間一經遲誤其上訴能否追復當以遲誤所因之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是否成立為據如其事由不能成立即仍應認其上訴逾期逕以裁定駁回之其間並無所謂聲請追復之程序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下略）
同法第四百零九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下略）

抗告人葛文成住上海閘北振華油漆廠對面草房

右抗告人因與商傳緒請求賠償損害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江蘇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于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依此規定則凡關於上訴之不變期間一經遲誤其上訴能否追復當以其事由是否成立為據如其事由不能成立即仍應認其上訴逾